

目 錄

一、扶輪宗旨	一
二、四大考驗	二
三、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國際扶輪社長簡介	三
四、國際扶輪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國際扶輪社長文告	五
五、國際扶輪三四九〇地區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總監簡介	七
六、本社社歷	十一
七、本社歷屆社長與秘書	一三
八、本社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職員表	一七
九、本社社員資料	二二
(一) 社員名錄	二二
(二) 社員職業分類	二八
(三) 已開放未補實之職業分類	三〇
(四) 姊妹社簡介(日本八戶扶輪社)	三一
(五) 友好社簡介(日本那珂湊扶輪社)	三二

	(六)	姊妹社簡介(台北市南天扶輪社)	三三
	(七)	姊妹社簡介(豐原扶輪社)	三四
	(八)	姊妹社簡介(高雄扶輪社)	三五
	(九)	友好社簡介(中和扶輪社)	三六
	十、	本年度工作計畫	三七
		理事會	三七
		秘書、司庫、糾察與社刊主編工作	三八
		五大服務計畫	四九
		一、扶輪社行政管理	四九
	(1)	出席小組	四九
	(2)	聯誼小組	五〇
	(3)	節目小組	五〇
	(4)	扶輪雜誌小組	五一
	(5)	膳食改善小組	五二
	(6)	領唱	五二
	(7)	攝影	五三

二、服務計畫委員會	五三
(A) 社區服務、新世代服務	五三
(B) 職業服務	五五
(C) 國際服務	五五
三、社員服務	五六
四、扶輪基金服務	五八
五、公共形象委員會	五八
十一、本社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收支預算表	六〇
十二、本社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行事曆	六四
十三、本社章程	七六
十四、細則	九六
十五、應酬公約	一〇六
附錄：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年曆	一〇九



Object of Rotary

扶輪之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鼓勵並培養以服務精神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重於鼓勵與培養：

The Object of Rotary is to encourage and foster The ideal of service as basis of worthy enterprise and in particular, to encourage and foster:

第一 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First. The development acquaintance as an opportunity for service;

第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門職務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事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業務，藉以服務社會

Second. High ethical standards in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worthiness of all useful occupations; and the dignifying by each Rotarian of his occupation as an opportunity to serve society;

第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精神應用於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Thir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deal of service by every Rotarian to his personal, business and community life ;

第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精神之各種事業及專門職務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Fourth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goodwill and peace through a world fellowship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persons united in the ideal of service.

四大考驗

THE FOUR WRY TEST

— 遇事反省然後言或行 —
of the things we think, say or do

一、是否真實？

FIRST ...

IS IT THE TRUTH ?

二、是否公平？

SECOND ...

IS IT FAIR TO ALL CONCERNED ?

三、能否促進信譽友誼？

THIRD ...

WILL IT BUILD GOODWILL AND
BETTER FRIENDSHIP ?

四、能否兼顧彼此利益？

FOURTH ...

WILL IT BE BENEFICIAL TO ALL
CONCERNED ?

版權：1946 ROTARY INTERNATIONAL

原作者：Harvart J. Taylor 泰勒（1954-55 國際扶輪社會長）

註：於1954年6月無償提供給 R. I.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RI社長簡歷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國際扶輪社長

美國阿拉巴馬州迪凱特扶輪社



馬克·丹尼爾·梅隆尼
Mark Daniel Maloney

梅隆尼是Blackburn, Maloney and Schuppert LLC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長稅務、遺產規劃及農業法律。他是美國東南部及中西部大型農業機構的委任律師，曾擔任美國律師協會農業委員會稅務部門的主委。他是美國律師協會、阿拉巴馬州律師協會、及阿拉巴馬法律協會的會員。

他在迪凱特的宗教界十分活躍，擔任所屬教會之財務委員會主委及當地一間天主教學校董事會的董事長。他也曾擔任大迪凱特社區基金會、摩根郡供餐福利服務協會、摩根郡聯合勸募分會、及迪凱特－摩根郡商會的會長。

梅隆尼自 1980 年成為社員至今，曾擔任國際扶輪理事、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委、2003-04 年度國際扶輪社長馬奇約伯 Jonathan Majiyagbe 的隨侍。他也曾以主席、副主席、法規專家與訓練師的身份參加立法會議。他曾任 2004 年大阪國際年會委員會顧問及 2014 年雪梨國際年會委員會主委。在擔任地區總監之前，他曾領導一個團體研究交換團到奈及利亞。

梅隆尼還曾擔任未來願景委員會副主委、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扶輪基金會研習會主席、扶輪基金會永久基金全國顧問、扶輪和平中心委員會委員、以及扶輪基金會水、衛生設施、衛生習慣學校目標挑戰委員會顧問。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國際扶輪社長文告

扶輪連結世界

連結是扶輪的根基。年輕律師保羅哈里斯來到芝加哥後組織扶輪的理由不外乎是為了幫助自己在陌生的都市與人連結。過了一個多世紀的今天，締結友誼和人脈網絡的方法枚不勝舉，且都是保羅哈里斯當初無法想像的。然而，扶輪供我們互相連結的獨特力量仍然獨一無二。

透過國際扶輪的使命與組織構造，我們得以與社區和專業網絡連結，建立持久的人際關係。我們的社員組織供我們得以執行無數的專案和活動與全球社區接軌，領導根除小兒麻痺活動，與聯合國合作。藉由服務活動，我們與有意以行動改善世界的人士分享價值觀；和唯有透過扶輪才能相遇的人們相識，體會意外的共同點；和需要我們協助的人士連結，改善各地人士的生活。

在這新年代度開始之際，我們為塑造扶輪的未來前進。在2019-2020年度，扶輪將實施新的策略計畫，回應立法會議要求的創意性，執行更有效

的焦點領域活動。扶輪未來的真正塑造者是，最須努力適應當今急速的環境變化的扶輪社。

扶輪社是成全扶輪經驗的中心點。現今的扶輪社在其形態，例會方式甚至於所謂的扶輪會議則較過去更具創意性和彈性。我們必須以有組織、有創意性及策略性的方法與社區建立更廣更深的關係，並以組織新型的社來吸引更多元，更有意投入扶輪活動的社員。

扶輪確實是個家庭組織。然而，由於社員組織的構造或對領導人的要求，使得年輕專業人士禁不住認為扶輪是觸手不可及的組織。扶輪經驗是能夠，也應該能夠，與家庭經驗互相扶持而非互相對立的。發散溫馨迎人的氣氛，顯示服務和家庭息息相關的扶輪社才能提供家庭導向的年輕專業人士欣然接受參加扶輪服務的機會，成為積極參與的模範市民。如果我們對扶輪職位的期望合理，確保它是即使繁忙的專業人士也能勝任的職位，那麼，我們得以為新世代的扶輪領導人提供增進技能和發展人際網絡的機會。

2019-2020 年度，我們的挑戰是以各種方法實現「扶輪連結世界」，促使有才能、有思慮且慷慨的人士，透過扶輪服務，結合力量，採取行動。

國際扶輪三四九〇地區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總監謝漢池扶輪經歷簡介



姓名：張秋海 Audio

職業分類：音響製造

現職：燕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夫人姓名：廖麗玉 Brenda

通訊地址：248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六路44號

電話：〇二—二二九九三六五六

傳真：〇二—二二九九〇一二九

行動電話：〇九一〇—〇三六六三一

E-mail: liao_liyu@yahoo.com.tw

扶輪社經歷：

-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加入五工扶輪社為創社社友
-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 社區服務主委、世界服務副主委、人類發展委員、社刊委員
- 一九九八—一九九九 社區服務主委、世界服務副主委、人類發展委員、社刊委員
-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 青少年活動主委、社區發展副主委、服務夥伴委員、世界服務委員
- 二〇〇〇—二〇〇一 理事、社會服務主委、國際服務委員、公共關係副主委
- 二〇〇一—二〇〇二 社長當選人、助理會計、社刊主委、出席副主委
- 二〇〇二—二〇〇三 運動副主委、聯誼委員
- 二〇〇二—二〇〇三 社長、理事
- 二〇〇三—二〇〇四 職業服務主委、理事、扶輪家庭副主委、顧問委員
- 二〇〇四—二〇〇五 青少年活動委員、服務夥伴委員、扶輪百週年委員
- 二〇〇四—二〇〇五 扶輪基金主委、青少年活動副主委、社區服務委員、顧問委員
- 二〇〇五—二〇〇六 社員暨社員擴展主委、服務夥伴委員、顧問委員
- 二〇〇六—二〇〇七 三、六分區地區副秘書

- 二〇〇七—二〇〇八 理事、職業成就主委、扶輪家庭副主委、聯誼委員、出席委員
社員暨社員擴展委員
- 二〇〇八—二〇〇九 社區發展主委、社員暨社員擴展委員、公共關係委員
顧問委員
- 二〇〇九—二〇一〇 世界服務主委、社區服務委員、消除小兒麻痺委員、顧問委員
社務服務委員、聯誼委員
- 二〇一〇—二〇一一 扶輪基金副主委、社區發展委員、世界服務委員、顧問委員
理事、社員暨社員擴展主委、職業成就委員
- 二〇一一—二〇一二 姊妹社及友好社關係委員、顧問委員、社務服務委員
職業服務副主委、扶輪基金委員、世界服務委員、顧問委員
- 二〇一二—二〇一三 社區服務主委、登山委員、社務服務委員、顧問委員
-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 社員暨社員擴展主委、扶輪基金委員、顧問委員
-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 理事、職業認識主委、社區發展委員、世界服務委員
顧問委員
-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 顧問委員
-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 職業分類主委、社員暨社員發展委員、顧問委員

三四九〇地區扶輪經歷：

- 二〇〇四—二〇〇五 地區職業服務委員會委員
- 二〇〇五—二〇〇六 扶輪寶眷委員會委員
- 二〇〇六—二〇〇七 三、六分區地區副秘書、地區新世代企劃活動推行委員會委員
- 二〇〇七—二〇〇八 地區社區服務委員會主委、地區年會執行長副主委
- 二〇〇八—二〇〇九 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
- 二〇〇九—二〇一〇 世界社區服務委員會主委
- 二〇一〇—二〇一一 地區扶輪基金研習會主委
- 二〇一一—二〇一二 小兒麻痺等疾病計畫小組委員會委員
- 二〇一二—二〇一三 地區職業服務委員會主委
-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 地區團隊訓練委員會主委、地區中華扶輪教育獎學金委員會主委
-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 地區中華扶輪教育獎學金委員會主委
-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 地區中華扶輪教育獎學金委員會主委
-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總監提名人

社團經歷：

新北市消防局五工消防分隊顧問團團長

新北市產經跨業交流會會長

新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會長

台北縣廠商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北區主任委員

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新北市工業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監事

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參與國際會議：

二〇〇二—二〇〇三 馬來西亞RI社長親善會議

二〇〇三—二〇〇四 日本大阪世界年會

- 二〇〇四—二〇〇五 美國芝加哥世界年會
-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 澳洲雪梨世界年會
-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 韓國首爾世界年會
-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 亞特蘭大世界年會

獎章及扶輪基金會貢獻：

-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捐獻人
- 二〇〇〇—二〇〇一 保羅哈里斯之友會
- 二〇〇二—二〇〇三 二顆永久基金捐獻會
- 二〇〇三—二〇〇四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〇四—二〇〇五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〇五—二〇〇六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〇六—二〇〇七 巨額捐獻、超我服務獎
- 二〇〇七—二〇〇八 保羅哈里斯之友、超我服務獎

- 二〇〇八—二〇〇九 巨額捐獻
- 二〇〇九—二〇一〇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一〇—二〇一一 巨額捐獻
- 二〇一一—二〇一二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一二—二〇一三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 保羅哈里斯之友
-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 保羅哈里斯之友、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永久基金捐獻
-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冠名獎學金捐獻
-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 保羅哈里斯之友、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榮譽董事
-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冠名獎學金捐獻
-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 AKS 會員、巨額捐獻、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冠名獎學金捐獻

本社社歷

基隆扶輪社

授證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立案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六日

立案字號 基隆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社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五五七號

創立之輔導社 台北扶輪社

本社輔導 宜蘭扶輪社（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

花蓮扶輪社（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四日）

基隆南區扶輪社（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

區域 基隆市中正區信六路以北、義二路以西；中山區全部，仁愛區愛三路以西、忠二路以北。

例會時間 每星期二 中午十二：二〇至十四：〇〇

例會地點 柯達大飯店（基隆市義一路七號十樓）

電話：（〇二）二四二三〇一一

辦事處 基隆市孝二路卅九號五樓五〇三室

電話：(〇二)二四二五六三〇四

傳真機：(〇二)二四二八七九一六

通訊處 基隆郵政信箱第六十四號

社長 方信雄 秘書 陳峙霖

歷屆社長與秘書

第一屆 (一九五三~五四)	周彼得	林樂明	第十一屆 (一九六三~六四)	關世傑	王東銘
第二屆 (一九五四~五五)	徐人壽	朱展員	第十二屆 (一九六四~六五)	楊振祿	李烽輝
第三屆 (一九五五~五六)	薛選衡	王師揆	第十三屆 (一九六五~六六)	季履科	萬先法
第四屆 (一九五六~五七)	賀秉賢	武冠雄	第十四屆 (一九六六~六七)	曹開諫	李烽輝
第五屆 (一九五七~五八)	章紹章	胡景粉	第十五屆 (一九六七~六八)	萬先法	林嘉和
第六屆 (一九五八~五九)	王師揆	張恩駿	第十六屆 (一九六八~六九)	李烽輝	唐哲宗
第七屆 (一九五九~六〇)	齊 熙	楊振祿	第十七屆 (一九六九~七〇)	唐哲宗	成源楫
第八屆 (一九六〇~六一)	劉冥章	刑傳廬	第十八屆 (一九七〇~七一)	胡景粉	林嘉和
第九屆 (一九六一~六二)	唐桐蓀	應家秉	第十九屆 (一九七一~七二)	林榮修	林嘉和
第十屆 (一九六二~六三)	施邦瑞	柳鶴圖	第二十屆 (一九七二~七三)	王樹德	李烽輝

第卅一屆（一九七三、七四）	戚光烈	鄭英貴	第卅一屆（一九八三、八四）	張文坡	莫致中
第卅二屆（一九七四、七五）	袁鐵忱	李烽輝	第卅二屆（一九八四、八五）	董春祺	陳子良
第卅三屆（一九七五、七六）	楊壁如	白燕武	第卅三屆（一九八五、八六）	劉紹軒	姚忠義
第卅四屆（一九七六、七七）	張傳祿	林嘉和	第卅四屆（一九八六、八七）	毛志偉	李敏侯
第卅五屆（一九七七、七八）	于榮岑	李烽輝	第卅五屆（一九八七、八八）	姚忠義	何樹生
第卅六屆（一九七八、七九）	華紹武	王世標	第卅六屆（一九八八、八九）	林達尊	田家穰
第卅七屆（一九七九、八〇）	鄭英貴	潘起歐	第卅七屆（一九八九、九〇）	鄭森雄	莊錚中
第卅八屆（一九八〇、八一）	林泰山	李烽輝	第卅八屆（一九九〇、九一）	李敏侯	簡重和
第卅九屆（一九八一、八二）	馮家溱	梁逢秀	第卅九屆（一九九一、九二）	謝文斌	吳文喜
第卅屆（一九八二、八三）	陳世卿	王幸雄	第四〇屆（一九九二、九三）	李後礦	郭寶林
屆別（年度）	社長	秘書	屆別（年度）	社長	秘書

第四一屆（一九九三、九四）	趙鴻濱	張事謙	第五一屆（二〇〇三、〇四）	胡全福	黃穎強
第四二屆（一九九四、九五）	吳文喜	施啟文	第五二屆（二〇〇四、〇五）	周寶貴	周江麟
第四三屆（一九九五、九六）	何添財	簡重和	第五三屆（二〇〇五、〇六）	楊瑞謙	王萬榮
第四四屆（一九九六、九七）	莊錚中	蘇永順	第五四屆（二〇〇六、〇七）	王武雄	巫宗麟
第四五屆（一九九七、九八）	簡重和	胡全福	第五五屆（二〇〇七、〇八）	周江麟	吳文綜
第四六屆（一九九八、九九）	蘇永順	劉月鳳	第五六屆（二〇〇八、〇九）	洪英正	高健一
第四七屆（一九九九、二〇〇〇）	施啟文	黃穎強	第五七屆（二〇〇九、一〇）	黃穎強	阮明福
第四八屆（二〇〇〇、〇一）	劉月鳳	林紹昌	第五八屆（二〇〇一、〇二）	李文成	徐志偉
第四九屆（二〇〇一、〇二）	王進興	李文成	第五九屆（二〇〇一、一二、一二）	楊讚生	簡重和
第五〇屆（二〇〇二、〇三）	高健一	莊錚中	第六〇屆（二〇一二、一二、一三）	徐志偉	蔡定昌
屆別（年度）	社長	秘書	屆別（年度）	社長	秘書

第六一屆 (二〇一三、一四)	巫宗麟	張勝鐘	屆 別 (年 度)	社 長	秘 書
第六二屆 (二〇一四、一五)	阮明福	呂貞中			
第六三屆 (二〇一五、一六)	蔡定昌	張清嵐			
第六四屆 (二〇一六、一七)	童順德	王隆源			
第六五屆 (二〇一七、一八)	張清嵐	許衍瑞			
第六六屆 (二〇一八、一九)	林昌熾	蔡定昌			
第六七屆 (二〇一九、二〇)	方信雄	陳峙霖			
				社 長	秘 書

基隆扶輪社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職員表

一、顧問委員會

首席顧問：吳文喜

委員：莊錚中、簡重和、高健一、黃穎強、王進興、洪英正、王武雄、

巫宗麟、阮明福、蔡定昌、王隆源、童秉宏、張清嵐、林昌熾、
王隆源、張清嵐、林昌熾

二、理事會

理事：方信雄、張威賢、陳峙霖、張清嵐、林昌熾、阮明福、蔡定昌、
童秉宏、李雲龍、王武雄、巫宗麟、呂貞里

監事：雷新豐

社長：方信雄

副社長：張清嵐

社長當選人：張威賢

秘書：陳峙霖

司庫：王武雄

糾察：雷新豐

助理秘書：呂貞里

助理司庫：詹明仁

助理糾察：李雲龍

三、扶輪社行政管理委員會

主 委：張威賢

副 委 員：莊錚中

委 員：王進興

委 員：阮明福

社 刊 主 編：呂貞里

出 席 委 員：詹明仁

聯 誼 活 動 主 委：巫宗麟

扶 輪 雜 誌 主 委：邱禮儀

節 目 委 員：李雲龍

膳 食 委 員：何定洽

領 唱 委 員：陳百元

攝 影 委 員：高健一

四、服務計畫委員會

主 委：蔡定昌

副 委 員：吳文喜

委員：洪英正

委員：陳百元

社區發展委員：張威賢

社區服務委員：呂貞里

環境保護委員：雷新豐

人類發展委員：林沛祥

國際服務委員：王隆源

服務夥伴委員：何定洽

扶輪義工委員：陳峙霖

職業服務委員：邱禮儀

世界社區服務委員：莊錚中

新世代服務委員：林昌熾

青少年服務委員：許衍瑞

五、社區委員會

主委：阮明福

副主委：簡重和

六、扶輪基金服務委員會

- 委員：王武雄
委員：林昌熾
職業分類委員：王隆源
社員發展委員：林沛祥
扶輪知識委員：雷新豐
扶輪家庭委員：洪英正
社員詮考委員：詹明仁
- 主 委：童秉宏
副 主 委：高健一
委員：蔡定昌
委員：許衍瑞
年度捐獻委員：陳峙霖
獎助金委員：黃穎強
團體研究交換 GSE 委員：陳百元
永久基金委員：王武雄
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委員：阮明福
中華扶輪教育獎學金委員：陳有山

七、公共形象委員會

主	委	：李雲龍
副	主	委：黃穎強
委	員	：巫宗麟
委	員	：張清嵐
高爾夫	主委	：陳百元
青少年交換	委員	：許衍瑞
姊妹社	委員	：王隆源
姊妹社	委員	（高雄社）：巫宗麟
姊妹社	委員	（南天社）：簡重和
姊妹社	委員	（豐原社）：阮明福
友好社	委員	（中和社）：童秉滋
輔導社	台北社	：林昌熾
宜蘭	社	：張清嵐
花蓮	社	：王進興
南區	社	：蔡定昌
基隆	各友社	：呂貞里

本社社員資料

(一) 社員名錄

現有社員人數核計廿八名

姓名 英文綽號	職業 入社日期	服務處所及職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機號碼 住宅電話
吳文喜 Wen	運輸—貨運車輸送 一九八六·九·九	遠志交通關係企業負責人 基隆市樂利三街一三二巷一弄一號	2423-6726 ▽2426-0528 2434-5530
莊錚中 Charles	運輸—船務代理 一九八七·七·廿一	易泰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基金三路八十巷四〇號	2424-0448 ▽2427-0362 2430-1166
簡重和 Harget	運輸—船務代理 一九八八·三·廿二	華泰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中正路四號七樓	2423-2116 ▽2428-7344 2437-5566
高健一 Jack	實業服務—報關代理 一九九二·八·十一	世海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教孝街五十五巷十四弄二號	2551-3181 ▽2423-7458 2465-9848

姓名 英文綽號	職業 社日分 期類	服務處 所及職 址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機號碼 住宅電話
黃穎強 Tony	保險－人壽保險 一九九四·九·十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基隆華興通訊處 總經理 基隆市正信路五一號五樓	2428-8586 ▽2428-7708 2466-2146
王進興 Wang	運輸－陸運 一九九六·三·廿六	駿明交通運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四五巷十號 五樓	2700-5034 ▽2700-5033 2700-5034
洪英正 Vincent	運輸－貨櫃集散站 一一〇〇一·十·卅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東海街一之五號	2426-1917 ▽2425-5598 2426-1917
王武雄 Ta-Kae	實業服務－報關代理 一一〇〇一·四·卅	維昌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劉銘傳路四〇之二號	2426-4222 ▽2427-1082 2425-0056
蔡定昌 David	實業服務－報關代理 一一〇〇三·六·十七	商有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孝三路六五巷十九號二樓	2429-5000 ▽2426-2500 2429-2224
阮明福 Peter	實業服務－報關代理 一一〇〇三·七·一	利東報關行負責人 基隆市孝三路八一號六樓	2422-0880 ▽2426-7734 0930-930777

姓名 英文綽號	職業 社業 日期	服務處 所及 職稱 地址	辦公室電話 傳真機號碼 住宅電話
巫宗麟 Steven	醫藥及化妝品－醫藥品 二〇〇三・七・一	惠德藥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仁二路九二號二樓	2424-8332 ▽2427-0499 2424-0666
陳有山 Sam	實業服務－報關代理 二〇〇七・四・廿四	憶光行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西定路一五六之三號四樓	2425-9367 ▽03-3792817 2425-9367
陳百元 Billy	貨櫃－倉儲 二〇〇九・四・廿一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三九一巷八弄 八十六號五樓	24515253-201 ▽2451-6984 2732-6073
林昌熾 Lance	建設－建設開發 二〇一〇・十二・十四	品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二七巷 二號三樓之三	2511-8905 ▽2511-8895 8663-6765
童秉宏 Sunday	水電工程 二〇一七・七・廿六	上倫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基隆市南榮路四六三巷二三號二樓	2425-3641 ▽2425-3640
方信雄 Enzo	運輸－領港 二〇一七・十・十一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引水人主任 基隆市義六路四二號	2422-8223 ▽2427-2326 2427-1017

姓名 英文綽號	職業 社日分 期類	服務處 所及職 址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機號碼 住宅電話
許衍瑞 Stan	家具及室內裝飾－ 室內裝修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	茂霖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總經理 基隆市樂利二街六二巷九三號六樓	2433-7064 ▽2432-0377 2433-7064
張清嵐 Alashi	船舶及航海用具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	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中和路一六八巷十一弄八號 二樓	2436-7812 ▽2437-3219
邱禮儀 Leo	醫藥及化妝品－醫藥品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	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隆市樂利三街三〇九號一樓	2433-2078 ▽2433-2079
張威賢 Alanwin	建設－建設營造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	興億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基隆市愛一路三五號三樓之二	2421-2429 ▽2462-0849 2421-2429
王隆源 David wang	金屬－金屬加工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	青隆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二〇一巷五弄 二五號	2436-8111 ▽2436-8166 2424-5675
陳峙霖 Elevator	機械－機電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	永昌機電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二六〇號	03-379-8811 ▽03-379-0011 02-2332-7530

姓名 英文綽號	職業 社日分 期類	服務處 所及職 址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機號 碼 住宅電話
何定洽 Allen	實業服務－報關代理 二〇一五・七・廿八	吉順報關行董事長 基隆市忠三路九九號八〇三室	2428-7036 ▽2428-0266 2428-7036
呂貞里 Max Lu	電腦與資訊系統－ 電腦支援專家 二〇一六・四・十二	日美牲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一三三之三號 三樓	2425-1246 ▽2427-3750
林沛祥 Jon	教育－訓練及發展專家 二〇一六・七・廿六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0938-617217
雷新豐 Halley	交通運輸－物流 二〇一七・一・六	鍊乾物流整合有限公司總經理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二街15號(A棟)	6637-3228 ▽2433-7920
李雲龍 Miro	娛樂－其他 二〇一七・七・四	方格子影視多媒體有限公司 負責人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一三七之 五號一樓	2465-0527 ▽2465-0537
詹明仁 Allen Jan	家具及室內裝飾－ 室內裝修 二〇一八・七・十	億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一一八號六樓	2458-0689 ▽2457-0699

(一)名譽社友

何添財 Ho	姓名 英文綽號
運輸—貨運車輸送 一九八一·六·九	職業 社業 日分 期類
陸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一〇五 巷八號	服務處所及職稱 住址
8692-6001 △8692-6092 2861-6704	辦公室電話 傳真機號碼 住宅電話

(二)本社社員職業分類表 現職社員

4	3	2								1	號 碼	
											大分類	職 業
實業服務	保 險	船 舶 修 造								運 輸	小 分 類	分 類
											報關代理	人壽保險
高健一	黃穎強	張清嵐	雷新豐	方信雄	洪英正	王進興	簡重和	莊錚中	吳文喜	何添財	社 員	
世海報關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鍊乾物流整合有限公司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易泰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遠志交通有限公司	陸海企業有限公司	辦 公 處	

	9	8	7		6		5					
	家具及室內	水電工程	貨櫃		建設		醫藥及化妝					
	室內裝修		倉儲	建設營造	建設開發	醫藥品	醫藥品					
詹明仁	許衍瑞	童順德	陳百元	張威賢	林昌熾	邱禮儀	巫宗麟	何定洽	陳有山	阮明福	蔡定昌	王武雄
億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茂霖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上倫工程有限公司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興億營造有限公司	九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福員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惠德藥品有限公司	吉順報關行	億光行報關有限公司	利東報關行	商有報關有限公司	維昌報關有限公司

14	13	12	11	10
娛樂	教育	電腦與資訊系統	機械	金屬屬
其他	訓練及發展專家	電腦支援專家	機電	金屬加工
李雲龍	林沛祥	呂貞里	陳峙霖	王隆源
方格子影視多媒體有限公司	台北科技大學	日美牲有限公司	永昌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青隆關係企業

(三)已開放未補實之職業分類

煙草、一般食品、鐘錶、音樂用品、珠寶、醫療裝置及器材、農業及園藝、廣播、照相、廣告宣傳、旅社聚集所及餐廳、技術、新聞事業。宗教、不動產、稅捐、汽車工業、電器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皮革工業、窯業、金屬木材工業、畜產業、法律、原子核科學、康樂、船舶及航海用具等廿七類。

(四) 姊妹社簡介

日本八戸扶輪社 (國際二八三〇地區)

會長：佐々木泰宏

電話：(〇一七八) 二〇一〇二一

傳真：(〇一七八) 二〇一〇一七九六

幹事：橋本 八右衛門

電話：(〇一七八) 四三一〇〇一一

傳真：(〇一七八) 四三一〇三一三

國際奉仕委員長：夏堀 礼二

電話：(〇一七八) 四四一三七三七

傳真：(〇一七八) 四四一三三三七

事務所：日本青森縣八戸市番町十四 (八戸グラソドホテル内)

電話：(〇一七八) 四三一〇六〇八

傳真：(〇一七八) 四三一〇六六

會場：八戸グラソドホテル内

例會日：每週水曜日十二時卅分

締盟日：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友好社簡介

日本那珂湊扶輪社（國際二八二〇地區）

會長：

電話：

傳真：

幹事：

電話：

傳真：

國際奉仕委員長：

電話：

傳真：

事務所：日本那珂湊市海門町二丁目八番十三號（那珂湊商工會議所內）

電話：（〇二九）二六三一七八一一

傳真：（〇二九）二六三一六八五九

例會場：日本那珂湊市本町二番二二號（常陽銀行湊支店二階會議室）

例會日：每週月曜日十二時卅分

締盟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

(六) 姊妹社簡介

台北市南天扶輪社 (國際扶輪三五二〇地區)

社長：李明謙 (House)

電話：(〇二) 二七〇九一二二二

手機：〇九二〇一五六一一六六六

秘書：蕭全勝 (Steven H)

電話：(〇二) 二七八二一一七九八

手機：〇九一三一七一一九八八

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一三〇號五樓之二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三一一二三八

傳真：(〇二) 二三八三一三三八

例會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三十三樓 (世貿聯誼社)
：每週二十二時卅分

例會日：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友好社締盟日：二〇一五年四月廿八日

姊妹社締盟日

(七)姊妹社簡介

豐原扶輪社（國際扶輪三四六〇地區）

社 長：蕭勝吉（BANK）

手 機：〇九三二一六一一一三〇

秘 書：陳睿基（MAX）

手 機：〇九二一七三三二三八

辦 事 處：扶輪館（豐原市圓環北路二段六五號二樓）

電 話：（〇四）二五二三一四三三四

傳 真：（〇四）二五二八一五六四七

例 會 地 點：扶輪館（豐原市圓環北路二段六五號二樓）

例 會 日：每星期三下午六時（夏令時間下午六時卅分）

友好社締盟日：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姊妹社締盟日：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

(八) 姊妹社簡介

高雄扶輪社（國際扶輪三五〇地區）

社 長：樂正和 (PETER LU)

手 機：〇九七五—三七一一六一

秘 書：陳南圻 (ROSTANG)

手 機：〇九二九—八九七五六八

辦 事 處：八〇一高雄市民生二路二〇二號四樓

電 話：(〇七)二八一—五五〇五

傳 真：(〇七)二八二—九六〇〇

例 會 地 點：國賓飯店二樓聯誼廳

例 會 日 期：每週二 十二：三〇

友 好 社 締 盟 日 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姊 妹 社 締 盟 日 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九)友好社簡介

中和扶輪社（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

社 長：呂坤謀 (Ben Lu)

電 話：(〇二) 八六八八—七七六六

傳 真：(〇二) 八六八八—三三六六

秘 書：江英男 (Rower)

電 話：(〇二) 二八二三—六二八二

傳 真：(〇二) 二八二七—九八六一

辦 事 處：中和區錦和路三八八號四樓

電 話：(〇二) 二二四九—五六六五

傳 真：(〇二) 二二四九—九三二七

例 會 地 點：晶豪樓三樓

例 會 日 期：每週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友好社締盟日

本年度工作計劃

理事會

社長：方信雄

- 一、繼承傳統，尋求進步：
保持本社優良傳統及處事慣例處理事務，對於各種事項經理事會或行政會討論決定後，付諸實施。
- 二、吸收優秀社員：
邀請地方首長及商界人士參加本社，增加社員數至四〇名為目標。
- 三、加強聯誼，提高出席率：
加強例會節目內容，舉辦郊遊，男、女賓夕等康樂活動，以增進友誼，提高出席例會之興趣。

秘書、司庫、糾察與社刊主編工作

A、秘書工作

秘書：陳峙霖

(一) 日常工作

1. 雇用助理秘書協助日常事務，並幫助各委員會處理部份之實務。
2. 收文按序編號交社內有關委員會處理，發文收文均登記歸檔保管。
3. 本屆發文為「基扶（雄）字第 號。」
4. 發出文號與扶輪社有關用秘書名義，重要文件及對外關係用社長名義。

(二) 報告連絡工作

1. 國際扶輪社

- a 七月一日報告現在社員數，副本抄送區總監。
- b 十二月底前報告下屆社長、秘書名表，副本抄送區總監。
- c 社員入社、退社、服務單位變更、住址變更、職業分類變更之報告，副本抄送區總監。
- d 匯繳扶輪基金。
- e 匯繳常年會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2. 區總監

- a 每月七日前報告上月份社員出席例會之統計。
- b 七月一日報告新職員之就職（附名單）。
- c 呈交填充職業分類之社員名冊。
- d 寄出每期社刊乙份。
- e 下年度社長當選人研習會及地區社務研習會之報告註冊。

3. 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

- a 繳交社費。
- b 辦理外匯及出國諸手續。
- c 政府機構政令之博達。

4. 扶輪出版委員會

- a 逐期繳交扶輪月刊補助費。
- b 投稿及照片。
- c 送社刊每期一份。

5. 三四九〇地區各友社

- a 七月一日新職員就職之通知。

- b 例會日期及地點變更之通知。
- c 送社刊每期一份。

6. 姐妹社、友好社

- a 寄年度工作計劃、社員手冊、社員名表、逐期以航空郵寄中文扶輪月刊二份，社刊五份。
- b 贈送本社活動照片、幻燈片、錄音帶給各姊妹社。
- c 各種紀錄收支報告在會後影印或刊登社刊通知。
- d 逐期函寄該次發行之社刊及有關文件。

7. 演講人

- a 事先發出聘函。
- b 贈送演講人之禮品及社旗。
- c 事後發出謝函檢附照片及社刊。

(三) 簽證及推薦工作

1. 簽證

- a 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簽發社員證。
- b 來訪社友出席例會之證明。

c 社員赴國外旅行時，簽發扶輪社之通達友誼護照(Your Passport to Friendship)及其他必要之社員身份之證明。

d 如本社例會突然變更時日，或地點取消而無法事先通知各友社時，對前來補出席之友社社友證明其事實。

e 地區年會、國際年會投票代表證明之簽發。

2. 推薦獎學生

a 國際級及區級（國際扶輪社及各扶輪地區之獎學金）

① 接通知後詳細刊登社刊並限期接受申請。

② 彙集整體後提交理事會議討論推薦。

b 國家級（如中華扶輪基金會獎學金）

① 如社員的直接關係由社長推薦後提理事會議報告。

② 一般申請交理事會議辦理，緊急時由社長推薦後報告理事會。

c 交換學生（地區與地區或社與社）

① 接通知後詳細刊登社刊並限期接受申請。

② 彙集後提交理事會議討論決定。

③ 辦理推薦時先取得相對條件之相當具保。

d 個人直接申請外國機構獎學金

① 社員直接關係時由社長推薦。

② 一般申請由理事會辦理。

(四) 交際工作

1. 友社社慶

a 基隆市五友社、除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必須參加外，全體社友宜儘量參加，並贈送花籃。

b 以由本社輔導之宜蘭、花蓮社，基隆南區社，社長必須參加。

c 宜蘭分區、花蓮分區各友社贈送花籃並派員出席。

d 其他地區各友社拍發賀卡慶祝或酌情辦理。

2. 社員祝壽

a 會同聯誼委員會辦理。

3. 社員及其家屬之喜喪事

a 喜事在例會中請糾察發表。

b 喪事在例會中主席宣佈，並默禱。

(五) 紀錄工作

1. 例會紀要刊登社刊。
 2. 社員社籍發生變更經理事會決議後依章整理於社籍簿中。
 3. 社內各種集會，影印分發社員或發表於社刊，各存一份裝訂歸檔。
 4. 各項舉辦活動之紀錄。
 5. 如與友社聯合例會時，紀錄送友社。
 6. 年度工作紀錄、編印社史。
- (六) 編印年度工作計劃。
 - (七) 編印月份行事曆程表。
 - (八) 編印社員名簿。
 - (九) 編列年度預算。
 - (十) 其他
 1. 社長、理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委辦事項。
 2. 各委員會決議而委辦事項。
 3. 管理印信、文書、禮品、書籍等。
 4. 出席台灣地區扶輪社社務行政研究會議。
 5. 與社長、社長當選人出席基隆分區六社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聯誼會，但不做任何決議事項。

B、司庫工作

司庫：王武雄

(一) 日常工作

1. 提存款

a 本社紅箱及社費等存入合作金庫銀行基隆分行活期存款〇一二〇七一七一〇〇四三九號帳戶，遇須開支由支票抬頭劃線支付。

2. 年度預算範圍內之開支

a 預算內之開支，盡量動支前經理事會通過後而開支，但遇緊急支出應由有關主委送秘書核照預算認可後經社長核批始可支出，但下次理事會必提出報告追認。

b 預算外之收支：提交理事會討論辦理之。

3. 有關社員之應收款

a 社費每月繳交一次。

b 餐費每月繳交一次。

c 每月初列表交秘書通知社友將上月底止應繳費用盡速交清。

d 每週紅箱收入製表公佈。

e 社友個人欠繳諸費超過五千元應由秘書、司庫聯名分別催繳，免使財務週轉失靈。

(二) 帳目之核對及負責

1. 請秘書負責核支社費、餐廳、特別開會費及核存雜項收入。
2. 請糾察核對一般捐款及拍賣收入。對一年一度之授證紀念晚會暨女賓夕應事先與秘書配合有計劃性之開支與捐款收入衡量收支平衡。
3. 請秘書節制辦事處經費、總社及區繳費之支出。
4. 請各服務委員會主委節制其服務單位經費支出，負責核對各收支項目。
5. 特別開會之支出請秘書、社務服務主委與本司庫負責辦理。

C、糾察工作

糾察：雷新豐

1. 控制開會秩序及監督例會會場
為控制開會秩序以捐款辦法執行之，每逢有下列情事發生時，請當事人自動捐入紅箱一百元。
a 到或早退。
b 忘記簽到、掛胸章、掛職章、稱呼等。
c 主席未宣佈寬衣而先寬衣。
d 發言中說錯話或私語等。
e 開會中私或打瞌睡等影響開會秩序。

2. 報導社員動態

- f 超過閉會時間二時正。
 - g 前次例會無故缺席。
 - h 其擔當工作未盡職辦理之委員。
 - i 其他可能妨礙順利開會之行為者。
- a 社員家屬喜事（男婚、女嫁、壽慶）請自動樂捐，但社方應贈送紀念品以資慶祝。
- b 社員出國旅行返國出席例會全體社員應鼓掌歡迎安返，由返國社友自動樂捐，如有禮品贈送本社時應公開拍賣，其拍賣數作紅箱收入。
- c 社員直屬配偶、父母、子女亡故，為答謝各社友之送葬一律捐款哀謝，但社方應贈奠儀、花環等以表哀弔。
- d 社員在其服務單位榮昇或新創事業或當選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時一律自動樂捐。
- e 社員被報章雜誌刊登榮譽事情、電視節目報導者一律自動樂捐。
- f 當選本社下屆職員，就自動樂捐。
- g 宣佈社員生日、夫人生日，請全體社友同唱祝壽歌。

a 受理為特別目的的之捐獻出經理事會通過而舉行特別捐獻，如救濟水災、意外災害、冬令救濟）。

b 為特別目的所供出物件之拍賣工作做為捐獻款。

4. 取締工作

a 未經理事會之同意，在例會場為自己或他人向社員募捐或推銷物品等行為，不論本社社員、友社社員或來賓，一律禁止。

b 未經理事會同意，例會中之臨時動議乃至討論事項應該禁止，社務檢討會雖可自由交換意見，但不應有議決事項。

c 針對為某一件捐獻，如有提議由社員平均分攤時應予制止，因對捐獻之踴躍心理、慷慨之深淺、興趣之濃稀、財富之差別，各人之立場有所不同也。

D、社刊主編工作

主編：呂貞里

(一) 社刊內容

1. 致詞、感言、祝辭、社長報告。

2. 會議紀錄、預算書、區總監月報抄錄、各地來鴻、社員出國來函報告旅情、介紹新社員及照片、例會紀要。

3. 服務事業之報導
4. 財政報告。
5. 紅箱報告。
6. 出席統計，鼓勵社員出席各種會議之通知。
7. 來賓及來訪社友名單、照片、社員動態、祝壽表、爐邊會談之通知或報告、郊遊預告。
8. 例會節目預告、例會演講紀錄。
9. 扶輪知識。
10. 姐妹社動態。

(二) 發行

1. 每週例會日發刊乙次，A 4 兩頁為原則，但可視記事多寡增減版次，遇特別事項由社長或主編決定增發期數及份數。
2. 歡迎社友或其他家族投稿，但對於多餘之間談或戕害之文章有修改或選稿權。
3. 每期發行一〇〇份，分寄本社社員、國內各友社、區總監、演講人及姐妹社。

基隆扶輪社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五大服務計劃

五二

一、扶輪社行政管理

主 委：張威賢

經費預算：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副主委：莊錚中

出席小組

委員：詹明仁

1. 於例會前，播放扶輪歌曲，提高例會氣氛。
2. 當週缺席之社友，請聯誼主委（出席主委）以電話表慰問之意，目的在於瞭解因何缺席，並希望有機會至其他友社補出席或下週希望能看到他。
3. 每月出席例會一〇〇%之社友，於下月第四次例會中頒獎表揚。
4. 全年出席例會一〇〇%之社友，於授證晚會中頒獎表揚。
5. 鼓勵社友參加世界年會、地區年會，姐妹社、友好社、金蘭社及各友社例會等各種扶輪會議。

聯誼小組

委員：巫宗麟

1. 例會中負責招待來訪貴賓及補出席社友，並向會場介紹及安排座位等工作。
2. 製作座位牌，於每週例會時，變換座位，以促進社友間聯誼。
3. 每月寄發出席統計表，以瞭解社友出席狀況。
4. 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
5. 舉辦春節聯歡晚會。
6. 舉辦有益身心之郊遊活動，以一天或二天一夜為原則。
7. 每逢社友、社友夫人（夫婿）生日或結婚紀念日，由聯誼小組寄送賀卡，以示慶賀。
8. 其他關於聯誼之工作。

節目小組

委員：李雲龍

- 扶輪節目：六月十二日
：就職典禮
- 七月 九日
：總監公式訪問
- 八月
：社員擴展月
- 八月十五日
：中元節
- 九月
：新世代

九月十三日	： 中秋節
十月	： 職業服務月
十一月	： 扶輪基金月
十二月	： 扶輪家庭月
十二月十八日	： 授證六十六週年紀念日
一月	： 扶輪瞭解月
二月	： 世界瞭解月
三月	： 識字月
四月	： 雜誌月
四月十八－十九日	： 第三十屆年會（新莊頤品）
六月六－十日	： 國際年會（美國夏威夷）

2. 除扶輪節目優先，其餘每週例會由社友輪流發表演講。
3. 於每月第四次例會中邀請各界翹楚，安排專題演講。

扶輪雜誌小組

委員：邱禮儀

1. 訂扶輪雜誌。

2. 劃扶輪雜誌月活動。
3. 援本區扶輪月刊之發行。
4. 會中由前社長作扶輪知識之講解。
5. 行扶輪社創立紀念日活動。
6. 扶輪月刊：每人每半年應繳納訂閱費一次新臺幣六〇〇元；次年一月一日繳交下半年訂閱費（兩名（寶眷／親子）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冊扶輪月刊）。

膳食改善小組

委員：何定洽

1. 例會膳食，注意時令衛生。
2. 安排本社成立、授證紀念晚會之膳食。
3. 安排郊遊，男、女賓夕活動之膳食。
4. 其他各種聯誼餐會或歡宴之膳食。

領唱

委員：陳百元

1. 每逢例會或慶祝會領導全體社友合唱扶輪歌曲以增進會中氣氛。

攝影

委員：高健一

1 例會或慶祝會擔任攝影工作，為本社留下珍貴鏡頭。

二、服務計畫委員會

主 員：蔡定昌

副主委：吳文喜

經費預算：八五〇、〇〇〇元

A. 社區服務、新世代服務

委員：呂貞里、林昌熾

經費預算：五〇〇、〇〇〇元

- 1 基隆分區中元祭服務台活動，服務觀光遊客與鄉親。（每社一〇、〇〇〇元）
- 2 CPR心肺復甦術急救免費教學研習會。（每社四、〇〇〇元）
- 3 表揚紅十字會基隆雨港救生隊義工。（每社五、〇〇〇元）
- 4 基隆分區九社聯合社區服務。
- 5 扶輪青年領袖營(RYLA)。(五〇〇元／每人／每年)
- 6 扶輪青少年交換(RYE)每一社友每年二〇〇元(六、〇〇〇元)

- 7 青少年服務活動(成年禮)。(二〇〇元\每人\每年)
- 8 鼓勵中華扶輪教育基金統一捐款(六〇〇元\每人\每年)
- 9 鼓勵各社協辦(愛的輪轉慈善音樂會)募款【腎臟病防治計劃】可使用PIED地區指定用途及歡迎捐款贊助協辦。
- 10 各分區鼓勵各社捐助緬甸甘妮小學建校冠名基金，每單位二〇、〇〇〇元(原則各分區認捐一間教室，需要三十三個單位)暨PIED指定該校水資源全球獎助金案。
暫定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廿二至廿六日前往驗收啟用。
- 11 配合RI社長特別計劃：二〇、〇〇〇元\每社。
- 12 預備金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支應臨時性、突發性的活動預算)

B. 職業服務

委員：邱禮儀

經費預算：五〇、〇〇〇元

1. 舉行專業座談會，並向有關機構提出具體建議或方案。如職業教育、生涯教育社會教育及網際網路教育等。
2. 授證晚會中表揚社員所屬資深優良員工，以增進僱主與員工和諧的關係。
3. 基隆分區其他友社或三四九〇地區之其他友社，聯合舉辦推行各項活動。
4. 訪問參觀社友相關事業機構及有關企業以增進專業識。
5. 表揚各界優良職業楷模。
6. 宣導正確職業價值、「四大考驗」的精意，以建立真實、公平的社會。
贊助好人好事協會協辦活動費用。

C. 國際服務

委員：王隆源

經費預算：三〇〇、〇〇〇元

1. 去訪日本八戶姐妹社及日本那珂湊友好社。

三、社員服務

主委：阮明福

副主委：簡重和

經費預算：二〇〇、〇〇〇元

1. 本年度預計增加五名新社友，保持社友維持率 95%
2. 安排職業觀摩活動
3. 本社授證六十六週年慶祝晚會上表揚志工楷模：紅十字會基隆雨港救生隊義工。
4. 表揚社友優良員工
5. 配合分區活動預備金

職業分類小組

委員：王隆源

1. 開放下列優先接受提名新社員之職業分類：

煙草、一般食品、事務所用品、鐘錶、珠寶、音樂用品、煉油工業、醫療器具及器材、農業及園藝、廣播、照相、廣告宣傳、旅社聚集所及餐廳、技術、宗教、新聞事業、不動產、汽車工業、電氣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皮革工業、窯業、金屬、木材工業、畜牧業、法律、稅捐、船務代理、醫藥品及化妝品、康樂等三十類。

社員發展小組

委員：林沛祥

1. 就本社已開放之職業分類，向本社理事會推薦符合入社資格之本市各界人士。
2. 本年度預計增加社員五至七名。

扶輪知識小組

委員：雷新豐

1. 搜集有關扶輪之出版書籍、社刊、幻燈片等。
2. 社刊中逐期刊登「扶輪知識演講」。

扶輪家庭委員

委員：洪英正

1. 成立扶輪家庭委員會來協助辦理扶輪社各項計劃及活動以支持扶輪社員及其家庭。
2. 邀請社員攜伴侶或攜其子女參加例會或扶輪社活動。
3. 透過服務及聯誼活動歡迎並接納非扶輪社員的家庭成員（如配偶、已成年子女、父母親、寡婦或鰥夫）進入扶輪家庭。
4. 在扶輪家庭月（十二月）表彰扶輪社員家庭的重要性及其對社的重要性。
5. 舉辦戶外活動邀請寶眷（父母子女）參加。
6. 邀請接受本社表揚人士或贊助單位參加扶輪活動或邀請入社。
7. 對社友於家庭或事業發生瓶頸時安排社友關心。
8. 與其他地區作扶輪家庭活動或青少年交換活動。
成立內輪會。

社員詮考小組

委員：詹明仁

1. 審核被推薦入社者之資格、聲望等。

2. 例會介紹新社友。

四、扶輪基金服務

主 委：童秉宏

經費預算：二〇六、〇〇〇元

副主委：高健一

1. P.H.F.捐獻 呂貞里社友 (Max Lu)、林沛祥社友 (Jon)。
2. 永久基金捐獻 方信雄社長 (Enzo)。
3. 每社達到平均每人100美元(包括寶眷社友)



五、公共形象委員會

主 委：李雲龍

經費預算：二〇〇、〇〇〇元

副主委：黃穎強

1. 南區社、宜蘭社、花蓮社。
2. 南天社。
3. 台北社。

4. 高雄社
5. 社秘會
6. 基隆分區友社
7. 宣導扶輪理念配合社會服務與聯誼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舉辦扶輪日或扶輪週。
8. 公共形象物品請採用「」新公告識別標章，統一「」識別以加強大眾對國際扶輪印象。
9. 二〇二一台北國際年會分攤金：一、〇〇〇元／每人／每年。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七屆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收支預算表
 收入服務

科目	摘要	金額
1. 社員常年會費	二、〇〇〇元×十二個月×廿六名	六二四、〇〇〇元
2. 固定捐款	一、五〇〇元×十二個月×廿六名	四六八、〇〇〇元
3. 例會糾察收入(扣除固定例會捐款)		一〇〇、九一六元
4. 授證晚會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元
6. 社友每月例會捐款	三、五〇〇元×十三名×十二個月	五四六、〇〇〇元
7. 社長每月例會捐款	六、七〇〇元×一名×十二個月	八〇、四〇〇元
8. 社長當選人、秘書每月例會捐款	五、七〇〇元×二名×十二個月	一三六、八〇〇元
9. 副社長、糾察、司庫、四大主委、當然理事、社刊主編、聯誼主委每月例會捐款	四、七〇〇元×十名×十二個月	五六四、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七六〇、一一六元

支出部份

科目	摘要	金額
1. 扶輪社行政管理	a. 餐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b. 中秋之夜	三〇、〇〇〇元
	c. 歲末聯歡	三〇、〇〇〇元
	d. 新春團拜	三〇、〇〇〇元
	e. 春、秋遊	七〇、〇〇〇元
	f. 生日婚慶	一二、五〇〇元
	g. 地區辦公室設立	一七、五〇〇元
	a. 社區服務	五〇〇、〇〇〇元
	b. 職業服務	五〇、〇〇〇元
	c. 國際服務	三〇〇、〇〇〇元
2. 服務計劃	1. YEP	一一〇、〇〇〇元
	2. GSE	三三〇、〇〇〇元
	a. 扶輪家庭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3. 社員服務	a. 扶輪家庭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b. 永久基金	一七、〇〇〇元
	c. 保羅哈里斯	三三、〇〇〇元
4. 扶輪基金服務	a. 扶輪家庭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b. 永久基金	一七、〇〇〇元
	c. 保羅哈里斯	三三、〇〇〇元
5. 公共關係委員會	a. 扶輪家庭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b. 永久基金	一七、〇〇〇元
	c. 保羅哈里斯	三三、〇〇〇元

支出部份

科目	摘要	金額
6. 人事費用		四二〇、〇〇〇元
7. 郵電費		八〇、〇〇〇元
8. 水電費(含房租)		一一四、〇〇〇元
9. 勞、健保費		四〇、三八〇元
10. 印刷文具費		九〇、〇〇〇元
11. 社刊		四〇、〇〇〇元
12. 會議費		四〇、〇〇〇元
13. 總社繳費	三〇人×二期28.5美金×匯率	五五、〇〇〇元
14. 禮品支出	含講師費	五〇、〇〇〇元
15. 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元
16. 扶輪月刊		一二、〇〇〇元
17. 交通費		一八、〇〇〇元
18. 勞保提存		二〇、七三六元
19. 什費		三〇、〇〇〇元
20. 授證晚會支出		二四〇、〇〇〇元
21. 社長交接晚會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七六〇、一一六元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一九年七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七月二日	第三三三三二次	詹明仁	*印製社員手冊、社員錄 *繳交有效能扶輪設規劃指南 *七月二日助理總監公式訪問		十一日：邱禮儀社友生日 十二日：陳峙霖社友結婚紀念日 十六日：雷新豐社友夫人生日
七月九日	第三三三三三次	吳文喜	*繳交2019半年會費 *七月九日總監公式訪問		
七月十六日	第三三三三四次	莊錚中			
七月廿三日	第三三三三五次	簡重和			
七月三十日	第三三三三六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一九年八月(社員與擴展月)

六八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八月六日	第三三三七次	高 健 一			十五日：陳百元社友生日 廿六日：簡重和社友生日 廿八日：阮明福社友生日
八月十三日	第三三三八次	黃 穎 強		*八月八日父 親節	
八月廿〇日	第三三三九次	王 進 興		*八月十五日 放水燈(中 元祭)	
八月廿七日	第三三四〇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一九年九月(新世代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九月三日	第三三四一次	洪英正			三日：黃穎強社友生日 十七日：張威賢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九日：方信雄社友生日
九月十日	第三三四二次	王武雄			
九月十七日	第三三四三次	蔡定昌			
九月廿四日	第三三四四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九月十三日 中秋節	*九月廿八日 教師節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一九年十月（職業服務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十月一日	第三三四五次	阮明福			<p>十日：陳有山結婚紀念日（農曆八月廿五日）</p> <p>十四日：王隆源社友結婚紀念日</p> <p>十八日：呂貞里社友結婚紀念日</p> <p>二十日：雷新豐社友生日</p> <p>廿一日：童順德社友生日</p> <p>廿七日：巫宗麟社友生日</p> <p>卅一日：林沛祥社友結婚紀念日</p>
十月八日	第三三四六次	巫宗麟		<p>* 十月九日 重陽節</p> <p>* 十月十日 國慶日</p>	
十月十五日	第三三四七次	陳百元			
十月廿二日	第三三四八次	林昌熾			
十月廿九日	第三三四九次	節目委員會	* 女賓夕	* 十月廿五日 光復節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二〇一九年十一月(扶輪基金會)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十一月五日	第三三五〇次	童順德		*十一月十二日 國日誕辰紀念日	十一日：莊錚中社友生日 十一日：黃穎強社友結婚紀念日 二十日：張清嵐社友結婚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三五一次	方信雄			
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三五二次	許衍瑞			廿三日：李雲龍社友夫人生日 廿六日：張威賢社友生日 廿八日：黃穎強社友夫人生日
十一月廿六日	第三三五三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扶輪家庭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十二月三日	第三三五四次	張清嵐			四日：詹明仁社友生日 五日：高健一社友夫人生日 六日：吳文喜社友夫人生日 十五日：陳有山社友夫人生日 十七日：巫宗麟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一日：陳有山社友生日 廿二日：洪英正社友生日 廿二日：張威賢社友夫人生日
十二月十日	第三三五五次	邱禮儀	*社員常年大會		
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三五六次	張威賢			
十二月廿四日	第三三五七次	王隆源	*十二月十八日 基隆設授證六十六週年	*十二月廿五日 日行憲紀念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五八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二〇年一月(扶輪瞭解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一月七日	第三三五九次	陳峙霖	*2019半年繳費	*一月一日 元旦	<p>一日：阮明福社友結婚紀念日 二日：阮明福社友夫人生日 二日：呂貞里社友生日 三日：林昌熾社友夫人生日 三日：吳文喜社友生日</p> <p>廿二日：林昌熾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六日：林昌熾社友生日 卅一日：蔡定昌社友生日</p>
一月十四日	第三三六〇次	何定洽			
一月廿一日	第三三六一一次	呂貞里	*一月廿三日 自由日		
一月廿八日	第三三六二二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二〇年二月(世界瞭解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二月四日	第三三六三次	林沛祥			五日：李雲龍社友生日 七日：洪英正社友結婚紀念日 八日：洪英正社友夫人生日 廿三日：高健一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四日：陳峙霖社友夫人生日 廿七日：簡重和社友夫人生日
二月十一日	第三三六四次	雷新豐			
二月十八日	第三三六五次	李雲龍		* 一月廿四日除夕 * 一月廿五日春節 * 二月八日 元宵節	
二月廿五日	第三三六六次	節目委員會	*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二〇年三月(識字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三月三日	第三三六七次	詹明仁			二日：許衍瑞社友結婚紀念日 三日：何定洽社友生日 十日：王武雄社友夫人生日 十三日：童順德社友結婚紀念日 十六日：張清嵐社友夫人生日
三月十日	第三三六八次	吳文喜	*前社長日	*三月八日 婦女節 *三月十二日 植樹節	廿四日：詹明仁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五日：王進興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六日：陳百元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六日：詹明仁社友夫人生日 廿九日：王武雄社友結婚紀念日
三月十七日	第三三六九次	莊錚中			
三月廿四日	第三三七〇次	簡重和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七一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二〇年四月(雜誌月)

七六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四月七日	第三三七二次	高 健 一		* 四月四日婦 * 幼節 * 四月五日清明節	四日：王隆源社友夫人生日 十日：何添財社友生日 十五日：王進興社友夫人生日 十六日：陳百元社友夫人生日
四月十四日	第三三七三次	黃 穎 強			
四月廿一日	第三三七四次	王 進 興	* 四月十八、十九日第三十屆地區年會(新莊頤品)		二十日：王進興社友生日 廿三日：林沛祥社友夫人生日 廿七日：許衍瑞社友夫人生日 三十日：邱禮儀社友夫人生日
四月廿八日	第三三七五次	節目委員會	*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二〇年五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五月五日	第三三七六次	洪英正	*地區扶青團年會	*五月一日 勞動節	<p>一日：王武雄社友生日</p> <p>二日：巫宗麟社友夫人生日</p> <p>三日：童順德社友夫人生日</p> <p>四日：蔡定昌社友結婚紀念日</p> <p>六日：簡重和社友結婚紀念日</p> <p>十一日：許衍瑞社友生日</p> <p>十四日：林沛祥社友生日</p>
五月十二日	第三三七七次	王武雄			<p>二十日：高健一社友生日</p>
五月十九日	第三三七八次	蔡定昌	*一月廿三日 自由日		<p>二十日：邱禮儀社友結婚紀念日</p> <p>廿七日：張清嵐社友生日</p> <p>廿九日：雷新豐社友結婚紀念日</p> <p>三十日：吳文喜社友結婚紀念日</p>
五月廿六日	第三三七九次	節目委員會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第六十六屆(二〇一九—二〇)行事曆 二〇二〇年六月(扶輪聯誼月)

日期	例會	節目安排	工作計畫	節慶	本月喜慶
六月二日	第三三八〇次	阮明福			十二日：方信雄社友夫人生日 廿四日：方信雄社友結婚紀念日 廿六日：王隆源社友生日 廿七日：蔡定昌社友夫人生日
六月九日	第三三八一次	巫宗麟	*六月六日至 十日國際年 會		
六月十六日	第三三八二次	陳百元			
六月廿三日	第三三八三次	林昌熾		*六月廿五日 端午節	
六月三十日	第三三八四次	節目委員會	*舉行六十七 、六十八屆 社長交接 *女賓夕		

基隆扶輪社 章程

第一章 定義

除非文中另有明確說明，本章程以下用語之定義如下：

- 一、理事會：本社理事會
- 二、細則：本社細則
- 三、理事：本社理事會之一員
- 四、社員：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 五、R I：國際扶輪。
- 六、年度：自七月一日開始之十二個月。

第二章 定名（選擇其中之一）

本社定名為基隆扶輪社（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第三章 本社所在地方（選擇其中之一）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以基隆正區信六路以北、義二路以西；中山區全部，仁愛區愛三路以西、忠二路以北。

第四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五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架構。

- 一、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途徑，是關於社員在本社內為協助本社成功運作而應採取之行動。
- 二、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之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
- 三、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 四、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透過閱讀及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土地

上的人為目的之所有扶輪社活動及計畫的合作，來增進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俗、成就、期望及困難，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五、新世代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人透過領導技能發展活動、參與社及國際服務計畫以及參與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第六章 集會

第一條 例會。

- 一、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
- 二、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三、取消。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認假日，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第二條 年會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七章 社員資格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一條 一般資格。本社由品行端正、具有良好事業、專業及／或社區信譽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二條 種類。本社有二類社員：現職及名譽社員。

第三條 現職社員。凡具有國際扶輪章程第五章第二條資格之人士，得被選入本社為現職社員。

第四條 轉社或前扶輪社員。

一、潛在社員。社員得推薦轉社之扶輪社員或前社員為現職社員，但須被推薦者係因為已不再在原屬扶輪社所在地方或周圍區域內從事原扶輪社分派之事業或專業之職業分類，而正在辦理終止社籍或已終止原扶輪社之社籍。本條之轉社或前社員亦得由其原屬扶輪社推薦為另一社之現職社員。轉社或前社員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本社之潛在社員為另一社之現任社員或前社員若對他社積欠債務者即無資格成為本社之社員。本社得要求潛在社員提出並無積欠他社金錢之書面證明。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獲准入社成為本社之現職社員，依本條

規定，其條件為必須收到原扶輪社之理事會書面證明證實此一準社員先前在該社之社員資格情形。

二、現任社員或前社員。另一社因審核本社現任社員或前社員成為該社社員之資格向本社要求提供一份證實該社員是否積欠本社金錢的聲明時，本社應予提供。

第五條 雙重社籍。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及其他扶輪社同時持有現職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同時持有本社現職社員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之身份。

第六條 名譽社員。

一、名譽社員之資格。凡對推行扶輪理想服務有功之優秀人士及長期支持扶輪運動，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本社名譽社員。名譽社員資格之期限應由理事會決定。一人可在多個扶輪社擔任名譽社員。

二、權利與特權。名譽社員免繳入社費及常年社費，沒有選舉權，也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名譽社員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但可參加本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本社之其他特權。本社之名譽社員不得在其他扶輪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但得不經扶輪社員之邀請而訪問另一扶輪社。

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論係由當選或委派而任公職之人員，凡其任期有限制者，不得以該職務為職業分類加入為現職社員。惟在學校、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任職者，或被

選或任命為司法官者不在此限。凡現職社員當選或被委派出任一定任期之公職者，得在其任期內繼續以原有職業分類為現職社員。

第八條 國際扶輪雇員。本社對受雇於國際扶輪之社員，得保留其社籍。

第八章 職業分類

第一條 一般規定

一、主要活動。本社每一現職社員，應各依其所從事之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類別加以分類。職業分類應描述該社員所隸屬的公司行號或機構的主要且公認的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主要且公認之事業或專業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社區服務活動性質。

二、修正或調整。如情況需要，理事會得修正或調整任何社員之職業分類。職業分類之修正或調整提案，應事先通知該社員並給其列席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條 限制。某一職業分類本社如有五名或以上之現職社員時，不得再選舉該職業分類之人士為社員，除非本社社員人數超過五十名，在此情況下本社得選舉任何人為某一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只要最終該職業分類之合計社員人數不得超過本社現職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十。退休之社員不得列入某一職業分類之社員總人數計算。轉社或前社員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所定義之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本社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限制，如社員變更職業分類，本社得在新的職業分類下繼續保持其社員資格。

第九章 出席

第一條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社員如出席例會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一、例會之前或之後十四天。如在例會之前或之後十四天內的任何時間：

(一) 出席另一扶輪社或臨時扶輪社例會，且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

(二) 出席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輪青年服務團、臨時扶輪少年服務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或

(三)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國際扶輪前任暨現任職員扶輪研習會、國際扶輪前任、現任、暨下任職員扶輪研習會、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代表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會議、扶輪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各委員會會議、扶輪地區年會、扶輪地區講習會、奉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奉地區總監之指示而舉行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常宣佈之扶輪社埠際會議；或

- (四) 在另一扶輪社例會舉行的時間與地點為參加此一會議而出席該社的例會，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或
 - (五) 出席且參與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社服務計畫或扶輪社辦理之社區活動或會議；或
 - (六)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派任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或
 - (七) 透過扶輪社網站參與平均三十分鐘的互動活動。
- 如一社員離開居住國家超過十四天，則不受本款所述時間限制，可在其旅行期間之任何時間出席另一國家扶輪社例會，且每出席一次即計為出國期間缺席例會之有效補出席一次。
- 二、在例會時間。如在該例會時間，他正：
- (一) 往返本條第一款第(三)項之會議途中；或
 - (二) 以國際扶輪職員或委員會之委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身份從事扶輪事務服務；或
 - (三) 作為地區總監之特別代表而從事組織新扶輪社之扶輪事務；或
 - (四)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或

(五)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主辦或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計畫，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六)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

第二條 因外派工作之准免出席。如社員將從事長期外派工作，經由社員所屬扶輪社及被指名之扶輪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外派期間出席被指名之扶輪社的例會取代出席社員所屬扶輪社之例會。

第三條 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一、其缺席符合理事會核准之條件及情況。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長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二、該社員之年齡達六十五歲及更高歲數且該社員之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八十五年，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並經理事會同意。

第四條 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可准予免出席例會。

第五條 出席記錄。凡是遇有依據本章第三條二或第四條准予免出席之社員出席本社集會時，於計算本社出席時不該社員及其出席應列入本社社員人數及出席人數。

第十章 理事及職員

第一條 管理主體。本社之管理主體是依本社細則規定所成立之理事會。

第二條 管理權。理事會對各職員及各委員會有總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得宣佈任何一職位出缺。

第三條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理事會對一切社務事項之決定應是最後決定，只受向本社上訴之限制。但是關於終止社籍之決議，社員得根據第十二章第六條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請求仲裁。如果社員採取上訴，唯有經出席理事會指定之例會之社員三分之二社員之同意才能推翻理事會決議，但該次例會須達法定人數且秘書必須將上訴通知於會議前至少五天通知每一社員。如採取上訴，本社所做之決議為最後決定。

第四條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由理事兼任；秘書一人，財務長一人，糾察一人，得依本社細則之規定由理事兼任，或由其他社員充任之。

第五條 選舉職員。

一、社長以外之職員任期。各職員應依本社細則規定選舉之。社長以外之職員應於當選後之七月一日就任，其任期以所當選之任期為準，或延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二、社長之任期。社長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於就任之日算起前二年以內，但至

少十八個月以前選舉之，並且在當選後即擔任社長提名人。社長提名人於就任社長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即稱為社長當選人。社長應於其當選任社長的扶輪年度之七月一日就職，其任期以所當選之任期為準為一年，或延至其繼任者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三、資格。每一職員、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社長當選人應參加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講習會，除非徵得地區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予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會後向社長當選人報告。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講習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予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予出席但是未在社內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擔任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講習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的繼任者按規定選出為止。

第十一章 入社費及常年社費

本社之每位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但依據第七章第四條一由他社轉入或他社之前社員被准許加入本社者，無須再繳入社費。曾為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者，若於本社接受為社員之前二年內方失去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身份，無須繳納入社費。

第十二章 社籍之維持

第一條 期間。社員之社籍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將予以終止外，應於本社存在期間內繼續保持。

第二條 社籍之自動終止。

一、社員資格。當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其社籍自動終止，惟具以下情況之一者除外：

(一)本社理事會得對遷離本社所在地方或周圍區域之現職社員，給予不超過一年期間之特假，俾供其訪問並相識遷往地扶輪社，但必須該社員繼續符合社員資格之所有條件；

(二)本社理事會得允許遷離本社所在地方或周圍區域之現職社員保留其社員資格，但必須該社員繼續符合社員資格之所有條件。

二、如何重新加入。當一社員因本條一款而終止社籍時，如果此人在遭到終止社籍時其社員資格完備者，仍可以同一或其他職業分類再度申請入社。第二次入社時不必再繳入社費。

三、名譽社員社籍之終止。名譽社員之社籍應於理事會決定之社籍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但理事會得延長名譽社員之社籍期限。理事會得隨時取消名譽社員之社員資格。

第三條 終止社籍——不繳社費。

一、程序。社員逾規定期限三十天仍未繳社費者，應由本社秘書以書面通知，送達其最新之通訊處。經通知後逾十日仍不繳納時，得經由理事會決定，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二、復籍。因欠費而終止社籍者，理事會得斟酌情形，於其陳情並繳清欠費後准其復籍，但其原列職業分類如與第八章第二條牴觸時，則不准其復籍。

第四條 終止社籍——不出席例會。

一、出席率。社員必須：

(一)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或補出席本社百分之五十之例會；

(二)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本社百分之三十之例會（助理總監，如國際扶輪理事會之定義，可免遵守此一規定）。如社員未能滿足以上出席規定，除非理事會同意缺席之理由正當，否則其社籍應予以終止。

(三)連續缺席。任何社員連續四次缺席或未補出席例會者，除非有正當且充分理由，或因第九章第三或四條之原因，且獲理事會同意，理事會應通知該社員，其缺席將被認為要求終止在本社之社籍。然後，理事會得經過半數票而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第五條 終止社籍——其他原因。

一、正當原因。理事會得在任何社員在不符合本社社員資格時，或以任何正當原因，召集特別會議，以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此會議之指導原則為第七章第一條及、四大考驗、及身為扶輪社社員應有之崇高道德標準。

二、通知。在採取本條一款之行動前，理事會應於開會前至少十日以書面通知該社員即將採取行動，俾其提出書面答覆。該社員有權列席理事會辯護。此項通知應當面送達，或掛號郵寄其最新之通訊處。

三、遞補職業分類。社員經理事會決議，依本條規定終止其社籍時，於上訴期限未滿與本社或仲裁者之決定未宣佈前，本社不得另選新社員遞補其原列職業分類。但如選出一個新社員後，上述職業分類之社員人數仍在人數限制內，此一規定將不適用，即使理事會關於終止社籍之決定被推翻。

第六條 為終止社籍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之權利。

一、通知。秘書應於理事會決議終止社籍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社員。該社員得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其擬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依本章程第十六章之規定交付仲裁。

二、聽取上訴日期。如該社員決定上訴，理事會應指定日期於例會中聽其上訴，惟此項例會須於接獲該社員決定上訴之書面通知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至少五日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說明該次集會之特別事由。唯有本社社員才能到場聽取訴。

三、調停或仲裁。調停或仲裁所使用之程序應如同第十六章之規定。

四、上訴。如採取上訴，本社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請求仲裁。

五、仲裁者或裁判之決定。如採取仲裁，以雙方仲裁者共同達成之決議為最後決定，若雙方仲裁者意見不同時則以裁判之決議為最後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上訴。

六、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社員得向本社上訴或依本條一款規定交付仲裁。

第七條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如無人向本社上訴或請求仲裁，理事會之決議應是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退社。任何社員退出本社，應以書面向社長或秘書提出申請。如該社員已將各項費用繳清，理事會應准其退社。

第九條 權益之放棄。任何人在任何方式下已喪失本社社籍者，即使在當地法律之下該社員在加入本社時即已獲得任何權利，對本社之所有經費或其他財產即不復享有任何權益。

第十條 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一、有可靠指控指出，某社員拒絕或疏於遵守本章程、或其行為不適合為社員或有損本社利益；且
- 二、那些指控，如經證實，構成終止該社員之社籍之充分理由；且
- 三、對於理事會對該社員之社籍尚待某一事或某一問題事或事件之結果再採取行動者，而理事會認為正常情況下該結果應會在採取行動前發生，以不採取此行動為宜；且
- 四、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他或她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該社員之社籍應暫時停止，且應禁止該社員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且應解除該社員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為了本款之目的，該社員應免履行出席義務；理事會得依上述規定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暫停該社員之社籍，其暫停期間及其他條件由理事會決定，但不管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合理的必要時間。

第十三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第一條 適當的主題。凡牽涉社區、國家及國際的一般福利等公共問題，均是本社社員關懷的對象，得於本社集會時提出，以公平理智之態度作集思廣益之研討，以期增進社員對各項問題之瞭解，俾作個人參考。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本社不應表示任何意見。

第二條 不背書支持。本社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集會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

第三條 不涉及政治

(一) 決議及意見。本社處理具政治性之世界問題或國際政策時不得通過或宣佈決議或意見，並不得採取團體行動。

(二) 籲請支持。有關政治性之特殊國際問題，本社不得直接籲請其他扶輪社、人民或政府支持，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方案。

第四條 宣揚扶輪的開始。扶輪創立紀念日(二月廿三日)那一週稱為世界瞭解及和平週。該週中，本社應公開表揚扶輪的服務工作，宣揚過去的成就，並以社區及全世界的和平、瞭解、及親善的計畫為宣揚的重點。

第十四章 扶輪雜誌

第一條 規定訂閱。根據國際扶輪細則，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不須遵照本章規

定，每一社員在其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即應訂閱國際扶輪公式雜誌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且指定本社訂閱之扶輪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其訂閱付費以每六個月計，並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必須繼續訂閱，以至終止社員資格之最後訂閱期六個月屆滿為止。

第二條 收取訂閱費。上述雜誌之訂費由本社每半年事先向社員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第十五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章 仲裁及調停

第一條 爭執。除理事會之決定外，社員或前社員與本社或本社職員或理事會之間，無論發生何種爭執，而無法依已有之解決爭執之程序而獲得解決時，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以請本社秘書安排調停或仲裁，以解決之。

第二條 調停或仲裁日期。遇有調停或仲裁，理事會應在與爭執之雙方諮商後，訂定調停

或仲裁之日期，在收到請求調停或仲裁後二十一天內舉行調停或仲裁。

第三條

調停。此等調停之程序應是國家或州司法當局所認可者，或是由公認專長於其他解決爭執辦法的專業機構所推薦者，或是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之書面準則所推薦者。一扶輪社只有一名社員可被指派為調停人。本社得請求地區總監或總監代表指派一扶輪社之社員且具有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者為調停人。

(二)調停結果。調停之結果或決定由雙方同意者應作成記錄數份由各方及調停人保存，一份交理事會由秘書保存。涉及之各方所接受之結果應做成摘要聲明通告本社。如果其中一方對調停之立場極力反悔，得透過社長或秘書申請進一步調停。

(二)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依本章第一條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四條

仲裁。遇有申請仲裁之情形，各方應各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人應指派一名裁判人。一扶輪社只有一名社員可被指派為裁判或仲裁人。

第五條

仲裁人或裁判之決定。如果請求仲裁，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後決定，若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第十七章 細 則

本社得訂定細則，但不得違反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國際扶輪為地方管理單位所設之程序規則，及本章程，以補充管理本社之法規，並得依其規定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章 用詞解釋

本章程所用之信件，郵件，及通信投票等用語，將包括利用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技術，以降低費用並增進溝通效率。

第十九章 修 改

第一條 修改方式。本章程之修改，除本章第二條另有規定外，必須在立法會議中以國際扶輪細則所規定修改該細則的相同方式修改之。

第二條 修改第二章及第三章。本章程第二章（定名）及第三章（本社所在地方），得於足法定出席人數之本社例會中，經出席投票社員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修改之；惟此項修改案之通知應於例會至少十日前郵寄各社員及總監，通過後並應呈報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方得生效。總監可提供對於建議修改案之意見給國際扶輪理事會。

基隆扶輪社——細則

第一章 定義

- 一、理事會：本社理事會。
- 二、理事：本社理事會之一員。
- 三、社員：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一員。
- 四、R I：國際扶輪。
- 五、年度：自七月一日開始之十二個月。

第二章 理事會

本社之管理主體是本社社員十三人組成之理事會，即社長、甫卸任前社長、社長當選人（或社長提名人，如無繼任者選出）、副社長、秘書、財務、糾察。在理事會決定下，亦可增加依本細則第三章第一條規定選出之理事九人。

第三章 理事及職員之選舉

第一條 在舉行選舉職員的年會前一個月之一次例會中，主席應請各社員提名社長、副社長、秘書、財務及理事九人之候選人。是項提名得由一提名委員會辦理，或由出

席社員自由提名，或由二者協同進行，由本社決定之。如經決定採用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本社決定。被提名者之姓名應依字母順序分列各項職務下，印在選票上，在年會中舉行圈選。社長、副社長，秘書及財務候選人，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理事候選人九人之選舉亦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社長候選人在此項投票當選者即是社長提名人。

社長提名人於當選之後的七月一日起即稱為社長當選人，並在該年度擔任職員。在緊接該年度之後的七月一日，社長當選人就至為社長。

第二條 職員及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當選人應在當選後一星期內開會選出一位社員擔任糾察。

第三條 理事或職員遇出缺時，應由其餘理事遴選社員補充之。

第四條 下屆職員或下屆理事當選人出缺時，應由其餘下屆理事當選人遴選社員補充之。

第四章 職員之任務

第一條 社長。社長應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並執行通常屬於社長之職務。

第二條 甫卸任前社長。甫卸任前社長應擔任理事之任務及執行社長或理事會所指派之職務。

第三條 副社長。在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如遇社長缺席，副社長應擔任主席，並執行通

常屬於副社長之職務。

第四條 秘書。秘書應掌管社員名冊；記載集會出席紀錄；寄發本社、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開會通知；記載並保管會議紀錄；向國際扶輪報告，包括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之社員人數半年報告，其中應包括所有社員之社員會費及自上次一月或七月半年報告以來被選為現職社員的比例會費；報告社員人數之改變；提供每月出席報告，於每月末次例會之後十五日內提交地區總監；收取及匯寄國際扶輪公式雜誌訂閱費；並執行其他通常屬於秘書之職務。

第五條 財務。財務應掌管本社之各種款項，每年一人及理事會要求之其他時間向本社報告社款之情形且執行通常屬於財務之職務。財務於任時，應將其經手之所有款項，連同賬簿及本社其他任何財產移交給繼任人或社長。

第六條 糾察。糾察應擔任通常規定之糾察職務及社長或理事會所指派之職務。

第五章 集 會

第一條 年會。本社於每年十二月中旬擇一例會時間召開年會選舉下一年度之職員及理事。
(註：模範扶輪社章程第六章第二條規定：「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二條 本社每週例會應於每星期二，十二時廿分至十四時舉行。如遇例會變更或取消，應

理事會得決定某一特定之決議案應採投票方式而非口頭方式表決。

(*註：口頭表決的定義為在本社表決時採口頭同意方式。)

第八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架構。五大服務為社務服務、職業服務、社區服務、國際服務、及新世代服務。本社將積極實踐五大服務每一服務途徑。

第九章 委員會

扶輪社各委員會負責執行實現本社的年度及長期策略目標。社長當選人、社長、及甫卸任前社長應一起合作，以確保領導及繼任規劃的水續性。只要情況可行，應指派委員會委員於同一委員會服務三年以確保連貫性。社長當選人負責在就任年度開始之前指派委員會委員填補空缺、指派各委員會主委，並舉行規劃會議。建議指派主委應選先前有擔任同一委員會委員之經驗者。應指派下列常設委員會：

- 社員委員會：此一委員會應擬定及執行關於吸收防止流失社員的一項綜合計畫。
- 公共形象委員會：此一委員會應擬定並執行關於提供扶輪資訊給社會大眾與推廣本社服務計畫與活動的各種計畫。
- 行政管理委員會：此一委員會應辦理發揮本社運作效果的各項有關活動。

事先及時通知全體社員。除名譽社員（或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准免計出席之社員）外，本社所有資格完備之社員在例會必須計算出席或缺席，而出席必須由社員在本社例會或任何其他社例會出席至少百分之六十時間證明之，或依據模範扶輪社章程第九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來認定。

第三條 年會及例會以社員三分之一出席為足法定出席人數。

第四條 理事會例常會議應於每月中旬前舉行。社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理事二人之請求，得召開特別理事會議，惟須事前及時通知各理事。

第五條 理事會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第六章 入社費與常年社費

第一條 入社費定為三、〇〇〇元，申請人於繳納入社費後，始獲得社員資格，但模範扶輪社章程第十一章所規定者除外。

第二條 常年社費定為每年一二、〇〇〇元，應於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分二期繳納，並以每期社費之一部份作為每位社員的國際扶輪公式雜誌訂閱費。

第七章 表決方法

本社一切社務之表決，除理事及職員之選舉採用投票方式外，餘均採用口頭表決方式。

· 服務計畫委員會：此一委員會應該擬定並執行關於解決自己社區需求及其他國家社區需求的教育、人道、及職業計畫。

· 扶輪基金會委員會：此委員會應該擬定並執行透過財務捐獻及計畫參與來支持扶輪基金會的計畫。

此外，可視需要指派特殊委員會。

(a) 社長應是所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因此，應有委員的一切特權。

(b) 每個委員會應處理本細則所規定之事項，以及社長或理事會交付之其他事項。除非經理事會特別授權，未向理事會報告且獲核准之前，此等委員會不得採取行動。

(c) 每個委員會主委應負責該委員會的例常會議及活動，應督導並協調委員會之工作，並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之一切活動。

(註：上述委員會架構和地區領導計劃及扶輪社領導計畫一致。扶輪社為有效滿足其服務及聯誼需求可逕自設立任何必要的委員會。這類可選擇設立的名單範本可從扶輪社各委員會手冊中找到。扶輪社可視需要擬定一個不同的委員會架構。)

第十章 委員會之任務

所有委員會之任務應由社長為他或她的一年任期加以訂定及檢討。在宣佈每個委員會的任務時，社長應在擬訂年度計畫時參考適當的國際扶輪資料及服務途徑。

每個委員會在每一年度開始之前應訂定一項特定的要求、明確的目標、及行動計畫，以在年度當中執行。社長當選人之主要責任應是在上述年度開始之前，提供必要的領導，為扶輪社各委員會、要求、目標、及計畫，準備一項建議提交理事會。

第十一章 請 假

社員因故不能出席本社之例會時，應以書面敘明正當及充足理由，向理事會正式請假准免出席本社會議，惟請假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註：社員事先請假者，可免於被停止社員資格之處分，但仍不能作出席論，請假社員，除參加其他扶輪社例會外，仍作缺席論，惟依模範扶輪社章程規定准假者，本社在出席記錄中不予核計。）

第十二章 財 務

第一條 理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之前，應依一年內預計收入支出之數額，編製全年之預算表，一切支出非經理事會之指示，不得超過各項預算之限額。預算應分成兩個獨立部份：一是與扶輪社運作有關，另一部份與慈善／服務運作有關。

第二條 財務應將本社之款項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本社款項應分為兩個部份：扶輪社運作及服務計畫。

第三條 一切支付款項概由財務或其他經授權之職員在另外兩名職員或理事核准下方得支付。

第四條 應每年一次聘請合格人士徹底稽核本社全部賬目。

第五條 為了維護本社款項之安全，理事會必要時對於負責經管本社款項之職員，可飭其提供保證，費用由本社負擔之。

第六條 本社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會計年度。社員繳納常年社費，分為一年二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期。本社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向國際扶輪繳付會費及國際扶輪公式雜誌訂閱費，並按這些日期社員名額為計算標準。

第十三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第一條 凡由本社現職社員提名加入本社之新社員，須以書面經由本社秘書提請理事會審核。遷入本社所在地方之扶輪社員或其他扶輪社之前社員可經由其前屬扶輪社提名為（本社）現職社員。此項提名案除在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保守機密。

第二條 理事會應確定被提名人符合模範扶社章程中職業分類及社員資格規定。

第三條 理事會應在收到提名後三十天內決定核准或予拒絕，然後將其決定經由本社秘書通知提名人。

第四條 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被提名人應予告知扶輪之宗旨及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然後由被提名人填具入社申請書，並向本社社員公佈其姓名及擬貸予之職業分類。

第五條 公佈被提名人姓名後，如七日內無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依本細則規定以書面列舉理由向理事會提出異議時，則該被提名人於繳清入社費（名譽社員不須繳付）後即當選為社員。

如有任何社員向理事會反對該被提名人入社時，則理事會應於下次會議時以投票表決。如雖有反對但理事會投票結果仍然通過，則該被提名人（若非名譽社員）於繳清應納之入社費後即當選為社員。

第六條 當選後社長應安排該新社員正式入社儀式、社員證、及新社員之扶輪文獻。此外，社長或秘書應向國際扶輪報告新社員的資訊，且社長應指派一名社員協助新社員融入本社並指派新社員參加本社的一項計畫或擔任職務。

第七條 本社應，依照模範扶輪社章程，選舉理事會推荐之名譽社員。

第十四章 決議

任何建議本社對任何事情發表看法之決議或動議，未經理事會討論之前，不得逕於本社討論。如有此類決議案或動議於本社例會中提出時，應即不予討論，交付理事會處理。

第十五章 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介紹來訪之來賓。
- 三、函件、宣佈事項、及扶輪資訊。
- 四、各委員會報告。
- 五、未完社務。
- 六、新案社務。
- 七、演講或其他節目。
- 八、散會。

第十六章 修 改

本細則各條款之修改，得在足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例會中，由全體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票通過，惟修改案應在至少十天前將通知寄達全體社員。修改或增列之條款不得與模範扶輪社章程及國際扶輪之章程及細則相牴觸。

基隆扶輪社 社員應酬公約

壹、總 則

一、社員婚喪喜慶限於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由秘書處理應酬事宜。特殊情形，應循受酬者之要求，由社長酌情辦理。

貳、本社對社員之應酬

二、本社對社員之婚喪喜慶，以現金應酬，但情形需要可以禮品、樂隊、花車或鮮花等代替。

三、受應酬之社員除其本人逝世外，應在例會對本社表示謝意，并以所受酬之相當金額捐獻本社為原則。

四、受應酬之社員與秘書間除事前商議外，以下開標準應酬，重複受酬者，應將原款退還。

希望自行勵者，應事先通知秘書，免予參加應酬。

喜 喪	範 圍	本 人 或 親 屬	金 額	備 註
喜	結 婚	本 人	六、〇〇〇元	刊登社刊祝賀
喜	結 婚	子 孫	三、六〇〇元	刊登社刊祝賀

喪	喪	喪	喪	喪	喪	喪	喜
住	住	逝	逝	逝	逝	逝	特別慶祝
院	院	世	世	世	世	世	本
直系親屬	本人、夫人	直系親屬	夫 人	本 人	岳 父 母	父 母	人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刊登訃聞於社刊，社員全體參加告別式並由本社派代表獻讀弔辭	刊登訃聞於社刊，社員全體參加告別式並由本社派代表獻讀弔辭	刊登訃聞於社刊，社員全體參加告別式並由本社派代表獻讀弔辭	刊登訃聞於社刊，社員全體參加告別式並由本社派代表獻讀弔辭	生日宴、喬遷祝賀、成立新公司等刊登社刊祝賀

參、社員間之應酬

五、社員之婚喪喜慶在社員間皆以現金交秘書彙集代轉。

六、應酬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喜	喜喪	本人	金額	備註
結婚	範圍	本人或親屬	六、〇〇〇元	

喜喪	範圍	本人或親屬	金額	備註
喜	結婚	子孫	三、六〇〇元	
喜	特別慶祝	本人	二、〇〇〇元	生日宴、喬遷祝賀、成立新公司等
喪	逝世	本人、夫人	三、〇〇〇元	
喪	逝世	父母	一、五〇〇元	
喪	逝世	岳父母	一、五〇〇元	
喪	逝世	直系親屬	一、五〇〇元	

七、社員無論請假出國，一律參加應酬。

八、社員除由秘書處辦理應酬外，如另加應酬（禮品、樂隊、鮮花等）時，此部份由社友自行辦理。

九、本公約於八十二年四月十日四月份理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開始實施。

十、本公約於一〇〇〇年五月十日五月份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開始實施。

十一、一〇三年五月六日，五月份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起開始實施。

月 曆

CALENDAR

2019 ~ 2020 年 度

<p>JUL</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 5 6</p> <p>7 8 (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社員與擴展月</p>	<p>AUG</p> <p>S M T W T F S</p> <p>1 2 3</p> <p>4 5 (6) 7 8 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新世代月</p>	<p>SEP</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 5 6 7</p> <p>8 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p> <p>職業服務月</p>
<p>OCT</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 5</p> <p>6 7 (8) 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2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扶輪基金月</p>	<p>NOV</p> <p>S M T W T F S</p> <p>1 2</p> <p>3 4 (5) 6 7 8 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扶輪家庭月</p>	<p>DEC</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 5 6 7</p> <p>8 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職業瞭解月</p>
<p>JAN</p> <p>S M T W T F S</p> <p>() 1 2 3 4</p> <p>5 6 (7) 8 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 31</p> <p>世界瞭解月</p>	<p>FEB</p> <p>S M T W T F S</p> <p>1</p> <p>2 3 (4) 5 6 7 8</p> <p>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識字月</p>	<p>MAR</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 5 6 7</p> <p>8 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雜誌月</p>
<p>APR</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p> <p>5 6 (7) 8 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扶輪聯誼月</p>	<p>MAY</p> <p>S M T W T F S</p> <p>1 2</p> <p>3 4 (5) 6 7 8 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31</p>	<p>JUN</p> <p>S M T W T F S</p> <p>1 2 3 4 5 6</p> <p>7 8 (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p>